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2、5、7、8條條文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4、5、7、8條條文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5年12月28日第28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6年6月28日第29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為評審下列事項，設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中心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及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 (二)本中心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
- (三)其他有關本會權責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之，各領域置教評委員至少二人，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相關學術領域係指通識教育、共同國文、共同英文、共同體育、邏輯與程式教育等領域。

通識教育領域教評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

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會時，應由中心主任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

員擔任之。

(三)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出缺時，其遞補者依第二款之方式產生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審議第二點所列事項，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五、有關本會初審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本中心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以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八、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